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搬迁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6年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_Toc436771464)

[一、总 则 5](#_Toc436771465)

[二、比选文件 5](#_Toc436771467)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36771471)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43677147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_Toc436771480)

[六、评 审 8](#_Toc436771483)

[七、授予合同 11](#_Toc436771490)

[八、比选申请文件 12](#_Toc436771493)

第二章 评审细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6](#_Toc436771498)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无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我集团计划于2016年9月进行搬迁，搬迁的地点1、从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负一、一楼、二楼、三楼、五楼、六楼、七楼、八楼）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2、从青秀区柳园路10—29号楼房7套（两房一厅）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搬迁办公桌、会议桌、文件柜、沙发、办公椅、文件箱、装箱文件等。搬迁时间计划13天，具体搬迁时间，由比选发起人通知为准。 |
| 4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320000.00元 |
| 5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搬迁公司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个体工商户，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运输或搬迁服务（须提供复印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4）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须提供复印件）。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6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7 | 比选有效期 | 6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8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比选申请人中选后提供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9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6年9 月 5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楼3号会议室  3）联 系 人：韦江平 联系电话：0771-2332890； |
| 10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6年9 月5 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楼3号会议室 |
| 11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6年 8月 31日下午17：00时前  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为准  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6年9 月 1日17：30时前 |
| 12 | 比选保证金 |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缴纳金额：人民币¥6400.00元（陆仟肆佰元整）；  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
| 14 | 评比办法 | 依据合理低价中标法，本项目经评审后推荐中选候选搬迁公司，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总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总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
| 15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计划进行搬迁。  2）合同签订后，中选单位任何自行增加费用的行为均属无效。  3）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搬迁活动。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搬迁公司。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5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第11项执行。

###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比选补遗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拆卸费、装卸费、安装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包装费、人工费、高温补贴费、高空作业费所需等相关一切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法人(负责人)签名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4）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7）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8）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或原件备查）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9.5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7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400.00元（陆仟肆佰元整）。

11.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仅限工作日。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2332805）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1.3 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1.4 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1.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1.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1.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11.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12.比选答疑

12.1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通知比选发起人，其他方式无效。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发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收到后应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通知比选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比选补遗文件。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9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并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和加盖印鉴。

13.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4.2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单独包封；资格审查部分、密封在密封袋；

14.3，若没有包封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

### 1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5.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5.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6. 评审程序

16.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实其身份。

16.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及商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由监督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6.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6.4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评审小组应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3）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移交评审小组报送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4）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5）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移交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商务部分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 17. 评审规则

17.1 本采购项目比选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320000、00元整。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7.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8. 评审保密

18.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8.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9.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9.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第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权予以拒绝。

19.3 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装订、密封；

（3）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4）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

19.4 评审细则、确定中选人：详见第三章“评审细则”

19.5 确定中选人

19.5.1 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审细则”，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 20. 评审结果公示

20.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以中选公告、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0.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1. 中选通知书

21.1 中选公告发布且无异议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的签署

22.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22.2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比选发起人进行签订合同，如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已缴纳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八、比选申请文件

**（格式）**

**比选申请人身份验证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资格审查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3.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签字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复印）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7. 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8.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原件备查）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个人）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办公楼搬迁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提供复印件）**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原件备查）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服务承诺书（签字或盖章）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

服务承诺书（签字或盖章）

**服 务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诚信为本、顾客至上、安全快捷优质高效服务理念。

（1）我公司按职业要求着装统一、操作规范，服务热情周到、做到搬迁物品轻拿轻放、不损坏物品、不丢失物品，如有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2）根据比选发起人要求，把物品搬迁到指定的办公室、指定位置。

（3）部门与部门间的物品原则上不得混装，服从比选发起人的现场安排。

（4）我公司承诺做好搬出和搬入点现场的装修保护工作，如有损坏或污损照价赔偿。

（5）我公司提供搬运车辆为厢式货车，载重（2吨）以上，车厢尺寸长≥4.5米且宽≥2米且高≥2米，每辆车固定搬运4人以上，搬迁车辆7辆以上。

（6）搬迁工作时间原则上为上午8：00、中午休息半个钟、下午18：00收工（如当天没有安装好桌椅，晚上加班安装完毕，其中加班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7）根据比选发起人要求，搬迁时间计划13天内完。

（8）本次总的费用包括但不限：运输费、拆卸费、装卸费、安装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包装费、人工费、高温补贴费、高空作业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9）搬迁过程中一切安全风险，由我公司承担，比选发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我公司承诺一旦中选，将委派专人负责与贵单位进行对接，中选后按照搬迁单位的要求、时间、地点、期限完成任务，如果不按比选发起人的要求搬迁，我公司将承承担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表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办公楼搬迁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包干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完成贵公司办公楼搬迁地点所有的搬迁任务工作。

2、搬迁的地点1、从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负一、一楼、二楼、三楼、五楼、六楼、七楼、八楼）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2、从青秀区柳园路10—29号楼房7套（两房一厅）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

3、以上总报价包含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分析表》内的相关物品的搬迁工作而产生的拆卸费、装卸费、安装费、保护费、停车费、过路费、运输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高温补贴费、税金等相关费用。

4、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服务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8、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日期：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报价已包含拆卸费、安装费、保护费、停车费、过路费、运输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高温补贴费、税金等。**  服务方须提供搬运车辆为厢式货车，载重（2吨）以上，车厢尺寸长≥4.5米且宽≥2米且高≥2米，每辆车固定搬运4人以上，搬迁车辆7辆以上。 | | | | |
| **一、搬运、拆装等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1 | 台式电脑 |  | 370台 |  |
| 2 | 笔记本电脑 |  | 35台 |  |
| 3 | 小型复印机 | 43×29×36 | 60台 |  |
| 4 | 大型复印机 | 62×70×125 | 18台 |  |
| 5 | 传真机 |  | 13台 |  |
| 6 | 碎纸机 | 35×26×57 | 34台 |  |
| 7 | 扫描仪 |  | 9台 |  |
| 8 | 空调挂机 |  | 76台 |  |
| 9 | 空调柜机 |  | 56台 |  |
| 10 | 电话机 |  | 306台 |  |
| 11 | 饮水机 | 29×26×84 | 79台 |  |
| 12 | 文件柜 | 86×34×40 | 1933个 |  |
| 13 | 大文件柜 | 120×70×200 | 13个 |  |
| 14 | 保险柜 | 46×40×82 | 11个 |  |
| 45 | 保密柜 | 34×90×184 | 5个 |  |
| 16 | 分体3节图纸柜 | 100×73×56 | 69个 |  |
| 17 | 分体5节图纸柜 | 100×73×56 | 36个 |  |
| 18 | 木柜 | 156×61×220 | 7个 |  |
| 19 | 书柜 | 90×41×200 | 36个 |  |
| 20 | 玻璃书柜 | 136×40×200 | 15个 |  |
| 21 | 大图纸柜 | 120×70×200 | 2个 |  |
| 22 | 1.6米办公桌 | 160×80×78 | 248张 |  |
| 23 | 1.2米办公桌 | 120×60×77 | 47张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报价已包含拆卸费、安装费、保护费、停车费、过路费、运输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高温补贴费、税金等。**  服务方须提供搬运车辆为厢式货车，载重（2吨）以上，车厢尺寸长≥4.5米且宽≥2米且高≥2米，每辆车固定搬运4人以上，搬迁车辆7辆以上。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24 | 大班台 | 293×115×78 | 16张 |  |
| 25 | 大班椅 |  | 107张 |  |
| 26 | 拆椅 |  | 9张 |  |
| 27 | 4.8米会议桌 | 480×176×75 | 7张 |  |
| 28 | 单人沙发 | 125×88×93 | 93张 |  |
| 29 | 3人沙发 | 188×81×82 | 52张 |  |
| 30 | 主席台桌 | 200×60×79 | 3张 |  |
| 31 | 储物柜、衣柜 | 127×60×201 | 8张 |  |
| 32 | 切纸机 |  | 6台 |  |
| 33 | 大订书机 |  | 10个 |  |
| 34 | 会议音响 | 53×50×102 | 4套 |  |
| 35 | 会议室投影仪 |  | 4台 |  |
| 36 | 电风扇 |  | 10台 |  |
| 37 | 电钢琴 |  | 1台 |  |
| 38 | 电视机 | 138×32 | 2台 |  |
| 39 | 卡座 | 120×60×75 | 136张 |  |
| 40 | 三人长条桌 | 180×76×40 | 78张 |  |
| 41 | 二人长条桌 | 120×40×77 | 22张 |  |
| 42 | 配套办公桌 | 160×70×76 | 8套 |  |
| 43 | 办公椅 |  | 534张 |  |
| 44 | 转椅 |  | 136张 |  |
| 45 | 大理石餐桌 | 120×80×77 | 31张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报价已包含拆卸费、安装费、保护费、停车费、过路费、运输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高温补贴费、税金等。**  服务方须提供搬运车辆为厢式货车，载重（2吨）以上，车厢尺寸长≥4.5米且宽≥2米且高≥2米，每辆车固定搬运4人以上，搬迁车辆7辆以上。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46 | 餐椅 |  | 124张 |  |
| 47 | 意高食具消毒柜 | 143×56×192 | 1台 |  |
| 48 | 宇浩电子称 |  | 1台 |  |
| 49 | 恒联B20-G搅拌机 |  | 1台 |  |
| 50 | 永强压面面条机 | 40×11×83 | 1台 |  |
| 51 | 豆浆机 |  | 1台 |  |
| 52 | 恒联TJ12-H绞肉机 | 21×15×73 | 1台 |  |
| 53 | 汤桶 | 46公分 | 4个 |  |
| 54 | 洁静消毒柜 | 57×46×160 | 1台 |  |
| 55 | 碗柜 | 153×40×89 | 1张 |  |
| 56 | 食堂中控IC卡消费机 |  | 2台 |  |
| 57 | 格林斯达冰柜-带冷工作台 | 180×30×38 | 1台 |  |
| 58 | 六头汤粉炉 | 60×68×95 | 1台 |  |
| 59 | 永丰烤炉 | 直径114×高150 | 2台 |  |
| 60 | 广美电冰箱 | 48×70×190 | 1台 |  |
| 61 | 13公分精工碗 |  | 220个 |  |
| 62 | 广美矮仔火炉 | 28×28×80 | 1台 |  |
| 63 | 拖拉装饭桶 |  | 1个 |  |
| 64 | 广美冷柜 | 180×30×79 | 2台 |  |
| 65 | 广美保温柜 | 80×78×79 | 1台 |  |
| 66 | 热水器 |  | 1台 |  |
| 67 | 小称 |  | 1台 |  |
| 68 | 不锈钢架 | 155×50×155 | 4个 |  |
| 69 | 16公分精工碗 |  | 130个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报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所报价已包含拆卸费、安装费、保护费、停车费、过路费、运输费、保险费、高空作业费、高温补贴费、税金等。**  服务方须提供搬运车辆为厢式货车，载重（2吨）以上，车厢尺寸长≥4.5米且宽≥2米且高≥2米，每辆车固定搬运4人以上，搬迁车辆7辆以上。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 规格（厘米） | 数量 | 备注 |
| 70 | 电磁炉 | | |  | 1台 |  |
| 71 | 微波炉 | | |  | 2台 |  |
| 72 | 大餐桌 | | | 直径280 | 2张 |  |
| 73 | 用餐餐椅 | | |  | 30张 |  |
| 74 | 消毒柜 | | | 115×158×51 | 2台 |  |
| 75 | 自助餐架桌 | | | 180×28×30 | 14张 |  |
| 76 | 洗菜池架1 | | | 120×70×86 | 1个 |  |
| 77 | 洗菜池架2 | | | 70×70×96 | 1个 |  |
| 78 | 洗菜池架3 | | | 180×70×96 | 2个 |  |
| 79 | 电热毛巾柜 | | | 42×33×29 | 2台 |  |
| 80 | 装箱材料 | | | 60×50×40 | 4902箱 |  |
| 81 | 文件箱 | | | 49×30×74 | 19箱 |  |
| **搬运、拆装项目报价** | | | **总运输车数** | | **单价（元/车）** | **合价（元）** |
|  | |  |  |
| **搬运、拆装等项目费用小计** | | | | | **元** | |
| **二、损耗品清单及报价** | | | | | | |
| 名称 | | 规格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纸箱 | | 3层瓦楞纸，  尺寸:60X50X40CM | | 5056个 |  |  |
| 2、封口胶 | | 60mm\*95mm | | 580个 |  |  |
| 3、麻袋 | | 中号 | | 475个 |  |  |
| 4、记号表 | | 油性笔 | | 174支 |  |  |
| 5、标签贴 | | 8\*5.5 CM（一张含10小张） | | 2000张 |  |  |
| **损耗品费用小计** | | | | | **元** | |
| **总价包干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 ）**  **备注：总价包干报价=“搬运、拆装等项目费用”+“损耗品费用”**  比选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第二章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

2.1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2.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下述修正属于非实质性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当合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时，以报价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评审期间，比选评审小组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报价及单价、合价的调整；

（5）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3.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对通过资格评审、商务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总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总报价最低的排名第一（总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4. 其他规定

4.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比选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服务合同**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目 录**

**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合同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 南宁轨道轨交通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 比选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选内容**

1.南宁轨道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项目

**2. 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合同附件一《南宁轨道轨交通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搬迁报价分析表》）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元），中选单位已缴纳的本项目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可退还乙方。

**3．搬迁的内容事项**

第一条搬迁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搬迁的办公室物品及设备（统称货物）包括：

1、文件柜、打印机、传真机、木质办公桌、图纸、资料、装箱文件等；

2、其他物品及设备。

第二条 搬迁服务内容

南宁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包括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的所有货物的包装、拆装、楼内搬运、装车卸车、成品保护、废品清运、搬出和搬入点现场的装修保护，以及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间的运输等工作 。乙方还负责提供搬迁过程中所需的运输车辆、搬运工具和包装材料等各种设备物资。

第三条 搬运时间、计划

预计为2016 年9月，搬迁时间计划为13天 。甲方可对该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 5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第四条 车型和人员资质保证

乙方要保证搬迁的车辆和人员均有相应的合法合规证件。

第五条 搬迁地点

1、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负一、一楼、二楼、三楼、五楼、六楼、七楼、八楼）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指定的办公室、指定的位置。

2、青秀区柳园路10—29号楼房7套（两房一厅）办公室的货物搬迁至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8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公司屯里A2办公大楼，指定的办公室、指定的位置。

第五条 验收方式

当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甲方应对所运输的物品数量进行清点，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货单。如甲方发现任何货物破损或丢失，需在货物被送到搬入地点后通知乙方。

第六条 进度款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1、乙方中标后，购置甲方搬迁所需的损耗品，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的相关格式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甲方开具与进度款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6万元。

2、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把所有的货物搬迁到指定的办公室、指定的位置，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的相关格式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甲方开具与进度款等额发票后，甲方可支付进度款累计至合同总价的60％。

3、乙方完成搬迁任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结算审定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的相关格式提出费用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且乙方已开具进度款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七条、责任负担

乙方因搬运对第三人所发生的责任概由乙方负责。在搬运过程中，乙方的搬运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破损或丢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财产损失按原价进行赔偿，甲方的重要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或破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1000元一份文档、图纸等资料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未做好搬出和搬入点现场的装修保护导致搬出搬入点现场的装修或设施设备污损或破损的，相关维修或清洁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赔偿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用支付中扣除。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搬迁期限完成搬迁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逾期完成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扣除乙方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搬迁工作的逾期5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由于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 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恐怖活动等社会事件。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搬迁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搬迁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已收取搬迁费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实施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如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同意确认，以书面的形式做出更改并做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甲方执拾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